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考试〔2015〕39号

关于做好西藏自治区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在藏招生各有关普通高等院校：

2015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提前本专科仍采取传统录取的方式。第一批本科（重点本科，含预科小批次）、第二批本科（普通本科，含预科小批次）、第三批专科（高职）采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为了做好2015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7号）精神，现就2015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录取组织机构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部实行异地远程网上录取，自治区

招生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招委会”）组织有关高等学校分批次进行录取工作。区招委会成立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录取期间，办公室下设秘书行政保卫组、计划信息管理组、对外联络组、网络安全技术保障组、监察组、咨询组和宣传组，其中计划信息管理组下设计划管理组、投档管理组、录检管理组、数据管理组。各院校成立录取领导小组。

二、录取批次和录取时间安排

为了减少考生在高考志愿填报中的风险，缓解考生填报志愿的心理压力，2015 年西藏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继续实行“平行志愿”。具体录取批次和时间如下：

（一）录取批次

今年我区高考志愿分提前录取批（含本科、专科）、本科第一批（重点本科院校和经批准参加本批次录取的普通本科院校或专业）、本科第二批（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院校本科专业和民办院校本科专业）、普通高职（专科）批次。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和高职（专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每个批次第一志愿设置 A、B、C、D、E、F、G、H、I、J 共 10 个并列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可以填报 4 个专业和专业服从调剂；不设“院校服从调剂”志愿。院校未完成计划，通过征集志愿方式完成，征集志愿也采用“平行志愿”方式；征集志愿可视情况进行一次或多次。提前录取批（含“对口高职”）仍采用“传统志愿”方式。每个批次设置 3 个院校志愿，即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可以填报 4 个专业和专业服从调剂；并设置院校服从调剂。

(二) 录取时间

1. 提前单独录取：(1)军队院校(含武警院校、国防生招生院校)；(2)公安院校、司法警官院校及政法院校的侦察、治安管理、刑事司法、公安等专业；(3)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教育部部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4)区内院校师范和免费医学专业；(5)国家专项计划院校(单列批次、单独录取，以招农村户籍考生为主)；(6)地方专项计划院校(单列批次、单独录取，招农村户籍考生)；(7)音乐专业、美术专业、体育及其他按艺体类分数线录取的专业。录取时间：7月1日至7月15日。

2. 第一批本科(含预科)：经自治区招生办审核批准，执行重点本科录取分数线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录取时间：7月15日至24日。

3. 第二批本科(含预科)：一般本科院校。录取时间：7月24日至8月4日。

4. 第三批专科(含预科)：专科：8月5日至8月15日。

普通生源各批次录取的具体时间详见附件1，普通生源各批次院校名单详见附件2。

三、录取原则与办法

(一) 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7号)及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

(二)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

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自治区招生办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三) 高校录取新生须按我区规定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且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自治区招生办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代为录取，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四) 我区今年提前批次院校招生录取仍实行“传统志愿”方式投档，遵循“志愿优先，依据分数”的原则。

(五) 第一批本科(重点本科，含预科小批次)、第二批本科(普通本科，含预科小批次)、第三批专科(高职)招生录取继续实行“平行志愿”方式投档，遵循“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首先将同一科类考生按特征总分(含各类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特征总分相同时，按文、理科类不同的单科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根据排序逐个对考生按所填报的“平行志愿”从A院校到J院校的顺序进行检索，被检索的志愿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当出现考生特征总分、各科成绩完全相同，所填报志愿也完全相同时，采取全部投档处理。“平行志愿”实行一次性投档，不补充投档。生源不足院校通过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解决。已被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改录其他院校。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安排补录。

(六)为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统一管理，所有院校一律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录。凡不能参加我区远程异地网上录取的院校，可以委托自治区招生办录取。凡委托自治区招生办代录的，须提前将委托代录函、录取新生要求、录取通知书寄自治区招生办。

(七)高等院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我区招生办核准备案，并加盖“西藏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形成录取新生名单，然后由学校签发录取通知书。

(八)招生院校必须认真执行我区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教育部颁发的体检标准，严格审阅考生电子档案，慎重提出退档考生名单，确保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招生任务。

(九)考生的所有信息（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体检信息、报考志愿、成绩信息等）均已电子化，招生院校在网上进行录取时以自治区招生办提供的考生电子信息为依据。

(十)考生纸介质档案的管理，采取全区统一建档，由各地（市）招生办密封、集中管理的办法。考生被录取后，凭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到各地（市）招生办办理登记手续，考生领取档案自行带往录取院校。

(十一)高等院校录取新生，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不得自立体检标准。

(十二)体育、艺术院校或专业录取新生，在规定的文化课最低控制线上，根据考生专业考试成绩，院校按所报志愿择优录取。体育、艺术院校或专业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普通分数线

的 70% 执行

(十三)除招生院校在招生计划中明确公布限报语种和男女比例的专业外，其余专业不得因语种和男女比例拒绝录取符合条
件考生。

(十四)各院校的录取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批次(详见附件 1、附件 2)进行，不得跨时间、批次提前或推后录取。为了保证考生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实施，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院校，自治区招生办将按有关规定代为录取，招生院校必须接受。

(十五)各高等院校必须按照《高校招生网络安全畅通工程的
通知》要求接入到 CERNET 进行录取，确保录取期间网络整体安全和信息传输畅通。

(十六)我区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绝大部分考生为少数民族。高校录取新生时，必须录取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考生。对符合录取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录
取。

(十七)我区所有 74 县(市)均在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市)中，国家专项计划(面向贫困地区专项计划)以招农村户籍考生为主，实行单列批次，单独录取，在农村户籍生源不足时，适用所有生源。

(十八)对因网络传输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我区招生办与有关院校协商妥善解决。

四、享受照顾录取考生的条件及加(降)分标准

根据《西藏自治区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要求，我区享受照顾录取考生的条件及加(降)分标准如下：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录取与否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加分项目每个考生只能享受一项，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加分最高的一项：

- 1.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高中阶段被评为西藏自治区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限西藏自治区内评定的），2015年1月1日前获得的加5分；
- 2.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须出具西藏自治区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材料，限西藏自治区内评定的），2015年1月1日前获得的加5分；
- 3.烈士子女，加10分；
- 4.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伍军人，加10分；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 5.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国藏胞、归国藏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10分；
- 6.边境县所属边境乡镇农牧民子女，加10分；
- 7.执行汉族录取分数线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
- 8.在区内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地市所在地县及乡镇基层单位）工作十年以上，现仍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正式教师、农牧科技人员、医务工作者或从以上岗位退休的正式职工子女，加10分；
- 9.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高中阶段获得下列奖项者，2015年1月1日前获得的加5分：
 - (1)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2)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一、二等奖;

(3)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等奖;

(4) 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

(5)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

(6) 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

10.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并经自治区体育局认定,限在西藏所属中学就读的),2015年1月1日前获得的加5分;

11. 门巴族、珞巴族、僜人、夏尔巴人,加10分。

(二) 进藏干部、职工在藏工作每满一年(截止时间为7月31日),其子女报考普通高校加1分投档。父母双方在藏工作,以工龄较长一方为准。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录取与否由招生院校审查决定。

在西藏民族学院、驻内地办事处(格尔木办事处除外)工作时间(工龄)不计入加分。

(三) 自治区级“先进双联户”家庭中参加次年高考的考生,加10分。如果考生符合第(一)条规定加分投档条件的,同时又符合自治区级“先进双联户”高考加分条件,两项加分可累加,但其增加的分数不得超过20分。第(二)条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工龄加分另外计算。

(四) 生源不足时,报考农业、牧业、林业、水利、水文、地矿等艰苦行业的考生降低20分投档,录取与否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

(六)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2.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 3.驻边疆国境县、国家确认的三类地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 4.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七)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进行投档，若仍不能完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八) 其他政策性降分投档

在各批次平行志愿、征集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可在同批次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

(九)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教民厅[2003]2号)要求，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限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录取由招生学校与本校本(专)科同批次录取。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少数民族本科预科录取不得低于招生院校在我区同批次录取提档线下 80 分，少数民族专科预科录取不得低于招生院校在我区同批次录取提档线下 60 分，民族班录取不得低于招生院校在我区同批次录取提档线下 40 分，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满为止。

五、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工作流程

(一) 录取工作流程

1. 服务器地址、用户名及密码。

(1) 教育网院校子系统登录服务器地址: 192.168.3.19 端口: 9408

(2) 电信网院校子系统登录服务器地址: 192.168.3.20 端口: 9408

(3) WebST 安全客户端配置:

教育网通用安全控制服务器地址: 210.41.20.132 端口: 5443

电信网通用安全控制服务器地址: 220.182.46.132 端口: 5443

教育网主机安全被保护主机地址: 192.168.3.19 端口: 9408

电信网主机安全被保护主机地址: 192.168.3.20 端口: 9408

(4) 院校用户名: 院校 5 位国标代码加 00, 院校初始密码: “xz” 加院校用户名。

例如: 西藏大学代码为 10694, 则用户名为“1069400”, 密码为“xz1069400”。为了保证信息安全, 请各院校登录系统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2. 登录网络。各院校收到登录信息后, 要与自治区招生办服务器进行联机试验, 以检查网络是否畅通, 硬件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客户端软件和院校录取子系统安装是否正确。院校所下载的数据为今年在我区的招生计划, 因未投档, 故无考生信息。

3. 核对招生计划。院校下载数据后, 要认真核对招生计划, 若有差错或需调整计划, 请及时与自治区招生办联系。

4. 确定调档比例、投档。招生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档比例和有关要求以传真方式发至自治区招生办, 经审核后投档。

5. 阅档、审核。招生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考生电

予档案进行审阅，确定预录取考生的专业和预退档考生名单，然后提交自治区招生办审核。生源不足的院校也必须按上述办法将预退档考生提交审核；同时准备下载下一轮投出的考生档案，开始新一轮阅档工作。

6. 打印新生名单。院校录取结束后，自治区招生办打印录取考生名单，核准备案，加盖“西藏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形成正式录取新生名单。院校根据已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7. 自治区招生办将按学校提供的地址把录取新生名单用邮政快递寄往各院校招生办。各院校于 9 月底未收到录取新生名单，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高招办联系，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891-6322440。

（二）有关要求

1. 今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院校必须正确安装和配置最新版本的院校录取子系统和清华得实公司的安全客户端软件。录取期间必须有专人值班，以保证通讯联系的畅通。

2. 各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录取工作，不得拖延。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自治区招生办联系。

3. 各院校要加强对登录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因招生院校工作失误造成密码泄漏或被他人盗用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院校负责。网路、数据安全管理，要实行有效的监控措施，防止各种网络攻击和病毒侵袭，保证录取期间网络和数据的安全。

六、招生纪律

招生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认真实施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招生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任何人不得擅自特批不达录取标准的考生，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不得篡改考生成绩，不得擅自上网查询、修改考生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扣压考生录取通知书，不得利用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名义欺骗、敲诈、勒索考生和家长的钱物，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与娱乐活动，不得违反各类照顾政策，不得循私循情指名录取或按条子录取考生，不得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要求招生管理部门或招生院校特招学生，不得利用安排和调整计划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录取工作人员守则》和《录取场所纪律》。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

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我区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对违反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的，要取消其录取工作人员资格，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七、录取工作人员守则

(一) 录取工作人员(含服务人员，下同)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区的招生政策、规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录取原则。

(二) 录取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尽职尽责，坚守工作岗位，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脱岗、串岗。要爱护录取场所的公共财物，保持录取场所的整洁、安静。

(三) 录取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录取期间的保密和安全工作，不得丢失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泄漏录取信息。

(四) 录取工作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进

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解答考生和招生院校提出的有关询问，让考生、院校、社会满意。

(五)录取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与招生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封闭期间，录取场内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外出，不准私自会客。

八、联系方式

名称：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4805（投档组）、0891-6314697（录检组）、
0891-6314230 和 0891-6322440（计划组）、0891-6314248 和
0891-6314267（对外联络组），0891-6314245 和 0891-6314361（网
络保障组）、0891-6314229（宣传组）、0891-6314322 和
0891-6314277（咨询室）、0891-6314224（监察组）

附件：1. 西藏自治区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普
通生源时间安排

2. 西藏自治区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院校批
次安排表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 普通生源时间安排

批次	时间	志愿	进程
提前批重 点本科	7月1日至 4日	第一志愿	7月1日晚上投档，7月2日17: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2日晚上投档，7月3日13: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3日14:00投档，7月3日20: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3日21:00开始，7月4日13:00结束，整理数据。7月4日15:00投档，7月4日20:00前录取结束。
提前批普 通本科	7月4日至 6日	第一志愿	7月4日晚上投档，7月5日12: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5日13:00投档，18: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5日晚上投档，7月6日12: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6日13:00开始，17:00结束，整理数据。7月6日18:00投档，7月6日20:00前录取结束。
提前国家 专项专项 本科	7月6日至 8日	第一志愿	7月6日晚上投档，7月7日12: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7日13:00投档，7月7日17: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7日18:00投档，7月7日20: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7日晚，7月8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8日13:00投档，7月8日18:00前录取结束。
提前地方 专项专项 本科	7月8日至 9日	第一志愿	7月8日19:00投档，21: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8日晚投档，7月9日10: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9日11:00投档，13: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9日14:00开始，17:00结束，整理数据。7月9日18:00投档，20:00录取结束。
提前批艺 体类本科	7月9日至 11日	第一志愿	7月9日晚投档，7月10日12: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10日13:00投档，17: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10日18:00投档，7月10日20: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10日晚，7月11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11日17:00投档，7月11日20:00前录取结束。
提前批普 通专科	7月11日至 13日	第一志愿	7月11日晚上投档，7月12日12: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12日13:00投档，7月12日16: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12日17:00投档，7月12日20: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12日晚开始，7月13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13日13:00投档，7月13日16:00前录取结束。
提前地方 专项专科	7月13日至 15日	第一志愿	7月13日17:00投档，7月13日20: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13日21:00投档，7月14日10: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14日11:00投档，17: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14日20:00开始,7月15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15日13:00=投档,7月15日17:00前录取结束。
提前批艺体类专科	7月13日至15日	第一志愿	7月13日18:00投档,7月13日21:00前完成录取。
		第二志愿	7月13日晚投档,7月14日11:00前完成录取。
		第三志愿	7月14日12:00投档,18: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14日20:00开始,7月15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15日14:00=投档,7月15日18:00前录取结束。
		第一志愿	7月15日晚设置不同参数,多次模拟投档,确定计划分切初步方案。将统计数据分发院校征求意见。 7月16日上午和院校沟通,确定计划分切方案。 7月16日12:00正式投档,7月17日18:00前完成录取。
第一批本科	7月15日至20日	征集志愿1	7月17日19:00开始,7月18日18:00结束,整理数据。7月18日晚投档,7月19日15: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2	7月19日16:00开始,7月20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20日13:00投档,7月20日18:00前录取结束。
			7月21日早整理数据。
		第一志愿	7月21日12:00投档,7月22日20: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7月22日21:00开始,7月23日14:00结束,整理数据。7月23日15:00投档,7月24日10:00前录取结束。
第二批本科	7月24日至8月1日	第一志愿	7月24日设置不同参数,多次模拟投档,确定计划分切初步方案。将统计数据分发院校征求意见。 7月25日和院校沟通,确定计划分切方案。 7月25日17:00正式投档,7月27日12: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1	7月27日13:00开始,7月28日11:00结束,整理数据。7月28日12:00投档,7月29日20:00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2	7月29日晚开始,7月30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7月30日13:00投档,17:00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3	7月30日18:00开始,7月31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8月1日13:00投档,17:00录取结束。
			8月1日18:00整理数据。
		第一志愿	8月1日晚投档,8月2日20:00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	8月2日晚开始,8月3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8月3日15:00投档,8月4日18:00前录取结束。
第三批专科	8月5日至10日	第一志愿	8月5日设置不同参数,多次模拟投档,确定计划分切初步方案。将统计数据分发院校征求意见。 8月6日和院校沟通,确定计划分切方案。 8月6日12:00正式投档,8月6日17:00前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1	8月6日18:00开始,8月7日10:00结束,整理数据。8月7日11:00投档,17:00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2	8月7日20:00开始,8月8日11:00结束,整理数据。8月8日17:00投档,20:00完成录取。
		征集志愿3	8月8日晚开始,8月9日11:00结束,整理数据。8月9日12:00投档,17:00录取结束。
			8月9日21:00至8月10日12:00整理数据。
		第一志愿	8月10日13:00投档,8月11日20:00完成录取。
第三批专 科预科	8月10日至15日	征集志愿	8月11日晚开始,8月13日12:00结束,整理数据。8月13日13:00投档,8月14日20:00前录取结束,8月15日整理数据。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院校批次安排表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提前重本	提前普本	提前国家专项本	提前地方专项本	提前艺体本	提前专科	提前地方专项专	提前艺体专	本一批	本一预科	本二批	本二预科	高职专科	专科预科
001	北京大学	8		2											
002	中国人民大学			3						4					
003	清华大学	3		2											
004	北京交通大学			2						4					
005	北京理工大学			2						3	2				
006	北京科技大学			2						7	2				
007	北京化工大学			1						5	2				
008	北京工商大学									4					
009	北京邮电大学			2						3					
010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7		2											
011	中国农业大学			2						1	2				
012	北京林业大学									2					
013	北京师范大学	10		2											
014	中国传媒大学			2						2					
015	中央财经大学			2						14					
01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						2	2				
017	中国公安大学	22		3											
018	北京体育大学					3									
019	中央民族大学			2						52					
020	中国政法大学			2						5					
021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2						23					
022	南开大学			2						3	3				
023	天津大学			2						4	2				
024	中国民航大学									16				15	
025	天津师范大学									8					
027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				

028	华北电力大学 (保定)									6									
029	中北大学									10									
030	东北大学			4						3	4								
031	大连海事大学			2						1									
032	沈阳建筑大学			4						12									
033	中国医科大学			2						10									
034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8																	
035	吉林大学			4						14	3								
036	长春理工大学									10									
037	东北师范大学	17		1						8	3								
038	哈尔滨工业大学			4						8									
039	东北林业大学									8	3								
040	同济大学			2						3	2								
041	上海交通大学			3						2	2								
042	华东理工大学			3						1	2								
043	东华大学			2						1									
044	上海海洋大学									3									
045	上海外国语大学									2	2								
046	上海财经大学			2															
047	上海海关学院		3	5															
048	南京大学			2						7									
049	东南大学			3						2	3								
050	南京理工大学			3						6									
051	江苏科技大学									20									
052	河海大学			3						4									
05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26									
054	合肥工业大学			4						6									
056	厦门大学			3						10	3								
057	福州大学			6						25									
058	集美大学									34									
059	南昌大学									5									
060	东华理工大学										10								
062	井冈山大学									10									
063	山东大学			5						12	3								
064	中国海洋大学			2						8									
065	青岛理工大学										20								
066	华中科技大学			4						5	3								
067	长江大学					2						28							
068	中国地质大学			2						8	3								

	高等专科学校													
147	重庆工商大学										10			
148	桂林旅游学院											5		
149	广东工业大学							10						
15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30												
15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1					
152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153	暨南大学		3											
154	郑州师范学院						2			5	20	4		
155	南方医科大学							10						
15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民办)									2				
157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100		
158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民办)									5		10		
16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162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40		
164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10		
166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8		
167	铁道警察学院	20			10									
169	仙桃职业学院											100		
17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3		
173	南昌理工学院(民办)									7	30	7		
176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15		
178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350		
179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民办)							8				4		
180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0		
18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10		
182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20		
183	郑州澍青医学											5		

	高等专科学校 (民办)													
184	成都农业科技 职业学院												9	
186	福建师范大学 闽南科技学院 (独立学院)										2			
189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独立 学院)										15			
190	青岛求实职业 技术学院(民 办)												25	
191	石家庄邮电职 业技术学院												43	
192	中国劳动关系 学院			2										
193	华北电力大学 科技学院(独立 学院)										5			
194	江西服装学院 (民办)										5	95	5	
195	天津科技大学								14					
197	四川外国语大 学重庆南方翻 译学院(独立学 院)										10			
198	云南师范大学 文理学院(独立 学院)				15						10			
199	昆明理工大学 津桥学院(独立 学院)										10			
202	厦门演艺职业 学院(民办)						3							
203	郑州旅游职业 学院												21	
205	四川司法警官 职业学院												30	
211	中国环境管理 干部学院												50	
213	北京农学院									3				
214	山东财经大学										1			
215	天津工业大学										11			
216	天津理工大学										11			
217	天津农学院										11			

218	天津城建大学									11				
219	天津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院(独立学院)									5				
220	天津理工大学 中环信息学院 (独立学院)									3				
221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独立学院)									4				
222	大连海洋大学								14					
22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3				
224	渤海大学									15				
225	通化师范学院					2								
226	东北电力大学									2				
228	吉林化工学院									2				
229	吉林农业大学									2				
231	吉林师范大学									4				
23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				
233	长春师范大学									2				
234	白城师范学院									1				
235	吉林财经大学									2				
236	吉林工商学院									1				
237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1				
238	吉林警察学院									1				
239	长春大学									1				
240	吉林医药学院									1				
241	牡丹江医学院									22				
242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20			
243	上海理工大学								4					
244	上海海事大学								5					
24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4					
246	上海电力学院									3				
247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4				
248	上海政法学院								2					
24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3				
252	西北师范大学									30				
254	解放军理工大		3											

327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5			
328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5			
331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33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			
333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5			
335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			
337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			
338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10			
342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独立学院)													5			
343	南昌工学院(民办)					1								9	180	10	2
344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独立学院)													4			
345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45		
346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独立学院)													6			
347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独立学院)													2			
35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独立学院)													5			
352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独立学院)													6			
35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8		
354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民办)														20		
355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民办)					5											
357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5		

	职业学院													
360	北京建筑大学			5					5					
362	北京中医药大学			1					1	1				
364	哈尔滨工程大学			2					4					
366	华东师范大学	6												
36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6					
368	南京农业大学			2					7					
369	中国药科大学			1					4	3				
370	闽江学院										8			
37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3					10					
374	湖南文理学院										5			
376	海南大学								8					
377	广东财经大学								8					
379	绵阳师范学院										4			
381	齐鲁医药学院(民办)										5			
384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5					
386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5		
387	四川民族学院										30			
391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		
392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394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民办)								15					
396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0		
397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10		
398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独立学院)											4		
404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独立学院)											10		
406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独立学院)											5		
409	山西传媒学院											5		
410	潍坊医学院											20		

411	聊城大学									22			
414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6					
420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89		
423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0		
424	吉首大学									20			
425	湖南工学院									10			
426	华东政法大学						2						
427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2					
428	北京语言大学		2					5	1				
429	太原理工大学							5					
430	山西农业大学									5			
431	大连理工大学		2					5	3				
433	中国矿业大学		4					5					
434	江南大学		2					4	3				
435	浙江大学		2					5					
436	华中农业大学		1					8					
437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0			
438	华南理工大学		1					2					
440	重庆大学		4						16				
442	西安交通大学		3						2				
443	公安海警学院		3										
445	云南警官学院									6			
446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1					3					
448	西安财经学院									5			
449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		
452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4		
453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0		
457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55		
460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5		
461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40		
464	西交利物浦大学(民办)							10					
465	江西科技师范									10			

512	成都中医药大学										12				
513	重庆文理学院										12				
514	重庆三峡学院										10				
515	长江师范学院										4				
516	四川外国语大学										10				
517	长沙医学院(民办)										5				
518	湖北理工学院										20				
519	华北科技学院			2											
521	上海电机学院								12			8			
522	南京晓庄学院										5				
523	上海金融学院			5					13						
524	南阳理工学院										10				
525	武汉商学院										20				
52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8		20		
527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民办)										6		6		
528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20		
530	安阳师范学院人文管理学院(独立学院)											120			
534	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民办)												50		
537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40		
538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独立学院)					7									
539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60		
543	长春工程学院										1				
545	延边大学								2						
546	齐齐哈尔大学				8						12				
547	安徽农业大学								10						
548	福建工程学院										11				
549	江西理工大学								15						
551	成都工业学院										6		8		
552	齐齐哈尔医学										20				

	院													
553	三明学院										6			
554	承德石油高等 专科学校											10		
555	广州民航职业 技术学院												14	
556	青海交通职业 技术学院												15	
557	山东协和学院 (民办)										10		10	
558	江西科技职业 学院(民办)												10	
559	宜春职业技术 学院												30	
560	商丘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10	
561	燕京理工学院 (原北京化工 大学北方学院) (民办)										4			
564	广东文理职业 学院(民办)												2	
565	广西工程职业 学院(民办)												30	
567	南阳职业学院 (民办)												20	
569	四川三河职业 学院(民办)												10	
570	上海民航职业 技术学院												22	
571	江西财经大学											1		
574	西北民族大学 (非藏族)											7		
575	上海商学院											5		
576	上海外国语大 学贤达经济人 文学院(独立学 院)											6		
577	上海师范大学 天华学院(独立 学院)											2		
578	浙江工业大学									11				
579	浙江理工大学									11				
580	中国计量学院									11				
581	浙江中医药大 学										11			

582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民办）																5	
583	福建中医药大学															3		
584	武夷学院															7		
585	宁德师范学院															3		
586	泉州师范学院															9		
587	闽南师范大学															9		
588	厦门理工学院															9		
589	龙岩学院															6		
590	莆田学院															6		
591	福建江夏学院															6		
592	山东交通学院															10		
595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5				
596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80	
59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598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150	
599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	
600	广西民族大学															20		
601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5	
602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0	
604	云南民族大学															5	5	
605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0	
606	三峡大学（定向）														30			
607	新疆警察学院		4															
611	琼州学院															4		
61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	
613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50	
614	海南师范大学															2		
615	海南医学院															2		
616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0	
617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50	

618	闽南理工学院 (民办)											6				
619	泉州华光职业 学院(民办)													40		
620	青海建筑职业 技术学院														2	
621	福建农林大学 东方学院(独立 学院)												2			
622	潇湘职业学院 (民办)													30		
623	厦门工学院(民 办)											3				
624	石家庄科技信 息职业学院(民 办)													10		
625	阳光学院(民 办)											2				
626	厦门大学嘉庚 学院(独立学 院)											10				
627	福州大学至诚 学院(独立学 院)											4				
628	集美大学诚毅 学院(独立学 院)											4				
629	福建师范大学 协和学院(独立 学院)											4				
630	福州外语外贸 学院(民办)											6				
631	嵩山少林武术 职业学院(民 办)													20		
632	海南工商职业 学院(民办)													10		
633	晋中职业技术 学院													10		
634	福建农林大学 金山学院(独立 学院)											3				
635	北京艺术传媒 职业学院(民 办)									50						
636	石家庄科技职 业学院(民办)													30		

637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					
638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民办)											10	
639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18	
640	青海民族大学(藏文零起点)									2			
641	浙江师范大学							30					
701	中国公安大学(定向)	10											
70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定向)	3											
70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70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			
801	西藏大学	350	80	100	82			110		307		30	
802	西藏大学农牧学院		120							847		165	
803	西藏民族大学	260			90			105		747		120	
804	西藏藏医学院	60								172			
805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280							
806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80	120	175				45	
807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1440	
808	西藏大学(财经学院)									60		40	
809	西藏大学(汉族考生)									40			
810	西藏大学(定向)		25										
811	西藏民族大学(免费医学)		50										
812	西藏民族大学(印地语)									5			
813	西藏大学(免费医学)		50										
998	香港中文大学	4											
999	香港城市大学	4											

